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胡欢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胡欢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胡欢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因个人资金需求，胡欢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迅游科技股份不超过（含）3,680,000 股（占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2.21%）。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胡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胡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交易均价 (元/股)
1	2017-9-29	卖出	168,400	47.707
2	2017-10-9	卖出	21,100	46.668
3	2017-10-10	卖出	588,800	47.340
4	2017-10-11	卖出	125,700	49.984

5	2017-10-12	卖出	100,900	48.305
6	2017-10-13	卖出	61,900	48.791
7	2017-10-13	买入（误操作）	10,000	48.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770,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

3、关于股票交易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56，胡欢女士在卖出迅游科技股份 61,900 股后，拟继续下单卖出 10,000 股，由于此时临近收盘，时间比较紧张，误将“卖出”指令操作成“买入”指令，错误买入 10,000 股，待发现错误时已进入集合竞价时间，无法撤单。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胡欢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胡欢女士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胡欢女士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

1、胡欢女士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迅游科技。计算方法如下：买入 10,000 股成交金额为 481,000 元，以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 6 个月卖出交易按成交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前 10,000 股的合计成交金额 505,000 元为收入，差额 24,0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自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2、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胡欢女士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 6 个月内，任何买卖迅游科技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胡欢女士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不再买卖迅游科技股份。

胡欢女士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胡欢女士将加强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



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四、备查文件

- 1、胡欢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
- 2、胡欢女士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